附表三：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基本資料 (請勾選) | (一)姓名：  (二)出生年月日：  (三)國民身分證字號：  (四)戶籍地址：  (五)連絡電話： |
| 二、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 例施行細則」第 3 條情形： | □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 計至少滿五年，並取得畢業證書。  □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 年，並取得畢業證書。 |
| 三、畢業學校 | (一)高級中學：  實際就讀時間：自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年\_\_月\_\_ 日，共\_\_年\_\_月。  (二)國民中學：  實際就讀時間：自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年\_\_月\_\_ 日，共\_\_年\_\_月。  (三)國民小學：  實際就讀時間：自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年\_\_月\_\_ 日，共\_\_年\_\_月。  (四)合計偏遠地區學校就讀\_\_年\_\_月。 |
| 四、佐證文件 | □身分證影本  □畢業證書影本\_\_\_件  □歷年成績單\_\_\_件(申請人若無法依畢業證書具足符合累計就讀年限時繳交) |

本人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(或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)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前教 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於各該學年度認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， 並依填寫之就讀期間確實於該等學校就讀，累計就學年限符合「偏遠地區學校 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。本人謄寫資料與 繳付之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均屬實，倘有不實，未符前開施行細則第 3 條所定 義之偏遠地區學生，則依規定取消教育學程錄取資格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